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2019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4,259.5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59,296.54万元，增加1,194.7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,252.9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7,050.53万元，增加8,425.42%，主要因为本报告期电影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

会[2019]16号)的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(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03)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: 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, 0 名监事反对, 0 名监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